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研究生处(学位办) 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研字〔2022〕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我校(院)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硕士研究生顺利地由以课程学习为主的阶段进入到学位论文写作阶段,从而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第10周前完成。

三、组织与领导

1.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部（院）组织。

2. 各学部（院）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部（院）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1.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主要从硕士研究生对政治基本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对政治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以及遵纪守法、公共卫生、好人好事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要通过考核，了解硕士研究生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课程学习情况考核：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符合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检查每个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情况及实践等环节的进展情况；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是否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2门主干课程。

3. 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选题（含文献综述）以及日常科学研究实践情况，考核研究生在科研、实践等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着重考核硕士研究生是否具备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

五、考核工作组织

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部（院）负责实施。各学部（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实行四级审核制度。

1 自查

由学生本人进行自我鉴定，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进行审查，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学习态度等作出评价；各学部（院）党委或党总支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进行综合鉴定。

2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各学部（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真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审查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对其进行综合评议：评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等级，写出评语，并提出考核意见。

领导小组着重对优秀和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逐个进行认真讨论，充分酝酿，慎重做出结论，并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各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自我鉴定、导师评价和党委或党总支评价意见，作出审核意见，评定考核结果。

4 学校复核

研究生处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对上述审查材料和考评意见进行复核。

六、中期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

（一）优秀

1. 思想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以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 学习成绩优秀。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已修完学位课成绩都达到 85 分以上，无补考、重修（因课程考核不合格）记录。

3. 科研能力突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作为前两位作者（导师第一位），在发表过或录用一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有获奖证书）获省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考核优秀人数以不超过本专业参加考核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1/3 择优确定。考核优秀者在学位论文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果的，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并优先推荐参评省、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二）合格

1. 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以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 学习成绩良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已修完学位课成绩都达到 70 分以上。

3.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三）亮“黄牌”

1. 思想品德端正，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以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在校期间曾受“记过”及以下处分。

2. 未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未完成课程学分要求 ≤ 6 学分。

3. 科研能力一般。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者，给予“亮黄牌”。在论文工作期间，应完

成尚未完成的课程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不可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不可参加省、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四）不合格

在校期间受“留校查看”处分尚未期满，或按个人培养计划未完成的课程学分超过6学分，或未通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审议，若本人愿继续其学业，经个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部（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暂缓考核，继续培养。

“不合格”在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或“留校察看”期满，重新通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审议后，可重新申请考核。

凡属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或政治思想表现差、学习成绩及学习主动性差、明显缺乏科研和实践能力的，且无法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终止其学业。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筛选实施办法》（齐鲁工大研字〔2013〕7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